

環球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環球科技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(99.12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67次行政會議(105.12)修正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提供網路使用者使用網路應遵循之法規，以落實法治校園之理念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網路功能以支援從事教學、研究、學習、行政等相關活動為目的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應遵守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規範之規定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 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逕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。
 - (四)線上討論區或其它網路空間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- (五)架設網站，置放供公眾下載受著作權保護、且未取得授權之著作。
 - (六)不法利用點對點(Peer to Peer)軟體，從事違反著作權規定之行為。
 - (七)其它可能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五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它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線上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不法軟體交易或其它違法之情事。
 - (九)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- (十)以任何方式窺視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 - (十一)外洩公務機密或敏感資料。

(十二)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。

六、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(四) 網路伺服器、線上討論區或其它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 其它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七、網路管理與使用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它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它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暫停或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依校規查處。

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它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十、網路使用者因違反本規範，所受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與程序，提出申訴和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本校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之意見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